

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 
「2023 年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 I」藝文採購案  
需求說明書

---

一、計畫說明：

本中心長期推動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，除自主修復及推廣之外，亦委託電影修復專業團隊辦理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，以期擴大電影產業參與，加速臺灣經典電影保存及修復，促進臺灣經典電影能見度以及國際交流。本案將委請專業團隊辦理 1960 年代臺語片數位修復 2 部，以及數位修復成果報告。

二、工作項目：

執行本中心指定之臺灣電影片數位修復，片名為《夕陽西下》、《琉球之戀》，共計 2 部，時間長度合計約 198 分鐘。各部電影之膠片及數位掃描檔規格如附件一；各部電影之應修復範例，如附件二；各部電影工作項目如下：

(一)影像修復

1. 去閃爍及穩定

修正膠片因酸縮及接點周邊所造成跳動、扭曲和變形，移除影格間亮度閃爍及變色。

2. 去汙損及數位修補

仿製相鄰影格之相同區域，或複製像素於受損影格，以移除髒點、汙痕、刮傷、化學汙漬、裂痕、結晶及霉斑等缺陷。

3. 其他(如無則免)

依附件二範例所提，進行影像重建、畫格替換或序列剪接。

(二)聲音修復

1. 雜音去除或降低

去除或降低影片原始製作條件下不應存在的雜音，例如噪音、雜音、爆音、哼聲、消波、嘶聲等。

2. 其他(如無則免)

進行影音同步、嘴型同步、音量校調、音準校調等。

(三)調光

為影片整體色彩平衡，進行三原色色彩校正，建立風格色調以及鏡頭之間連續性。

#### (四)輸出

執行原始數位影像修復後之算圖，影部及聲部整合及同步，並使用前述數位母檔製作各種儲存或發行規格。

#### (五)修復成果報告，內容應包括：

1. 影像修復、聲音修復、調光、輸出等工作之過程紀錄；
2. 影像修復、聲音修復、調光等工作之前後對照。

### 三、 注意事項

- (一)投標廠商得於等標期預覽影片，請洽本中心承辦單位索取連結網址。
- (二)數位修復作業決策以及修復程度，應經本中心同意。
- (三)數位修復作業之影像修復，應避免以整格仿製方式進行修復，若仍需要使用整格仿製，須以內插或其他方式再處理，避免產生重複影格。

### 四、 工作期程

各履約分期及應交付工作成果如下（各期交付規格及數量，請參見附件三）：

#### (一)第 1 期工作成果

於決標日起 **30 個日曆天**內完成並提送下列工作項目予本中心辦理審查：  
修復樣片輸出，各部影片各式規格 1 式 1 份，各部影片之修復後及修復前影片時間長度至少(含)5 分鐘，合計至少(含)10 分鐘。

#### (二)第 2 期工作成果

於 **112 年 7 月 28 日**前完成並提送下列工作項目予本中心辦理審查：  
修復完成影片輸出，各部影片各式規格 1 式 1 份。

#### (三)第 3 期工作成果

於 **112 年 9 月 29 日**前完成並提送下列工作項目予本中心辦理驗收：

1. 最終修復影片各式規格輸出，各部影片各式規格 1 式 1 份。
2. 最終修復前後對照影片，各部影片各式規格 1 式 1 份。各部影片之修復後及修復前影片時間長度至少(含)5 分鐘，合計至少(含)10 分鐘。
3. 修復成果報告書紙本及其電子檔，紙本 1 式 2 份，電子檔 1 式 1 份。
4. 各式輸出之規格驗證報告(經播映設備或軟體之檢核結果)電子檔 1 式 1 份。

## 五、服務建議書

廠商參與本案投標應提交服務建議書 1 式 10 份，供本案評選委員會委員評選使用。服務建議書規範及內容如下：

### (一)規格：

1. 紙張大小：以 A4 規格大小繕打。若有使用更大紙張規格之需求，仍須摺疊為 A4 大小。
2. 繕打及裝訂方式：由左至右橫式繕打，加註頁碼，加裝封面，封面上註明廠商名稱、本案名稱，印刷採雙面列印，裝釘線在左側。
3. 目錄：應標示各章節頁碼。

### (二)內容：

#### 1. 公司營運及歷年實績

請說明(1)公司營運狀況、組織架構；(2)歷年執行電影修復實績。(共同投標廠商應提供各成員廠商資訊及其主辦項目。)

#### 2. 專案管理

請說明(1)人力配置及成員重要經歷；(2)影片修復相關軟硬體設備；(3)各工作項目之作業流程及其品管；(4)工作期程規劃及風險管理。

#### 3. 數位修復技術及品質

請說明(1)各部影片應修復狀況分析及修復策略；(2)各工作項目之預期效果及相關案例。投標廠商得以本案影片或歷年實績為例。

#### 4. 價格分析

請依附件四表格格式報價，填列各項單價及總價，並於備註欄說明各細項金額。總價不得超過本案預算金額。

#### 5. 其他證明文件（如無則免）

承攬本案之能力證明文件、擬分包項目、分包廠商資訊及合作承諾書等。

## 六、承辦單位

本中心典藏與數位修復處數位修復組（新北市樹林區忠信街 11 號 5

樓)。承辦人：陳小姐，電話：02-2676-2634 分機 526。